

此为声明书 CN16/21150 译本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以下组织之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盘查清册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HA01&HA02 厂及废水厂

中国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2 号楼 102、202 和 302 室，3 号楼 103、503 和 603 室

已依据 ISO 14064-3:2006 核查符合以下要求

ISO 14064-1:2006

直接排放量
3,397.32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能源间接排放量
116,599.93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其他间接排放量
1,345.02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直接，能源间接和其他间接总排放量
121,342.27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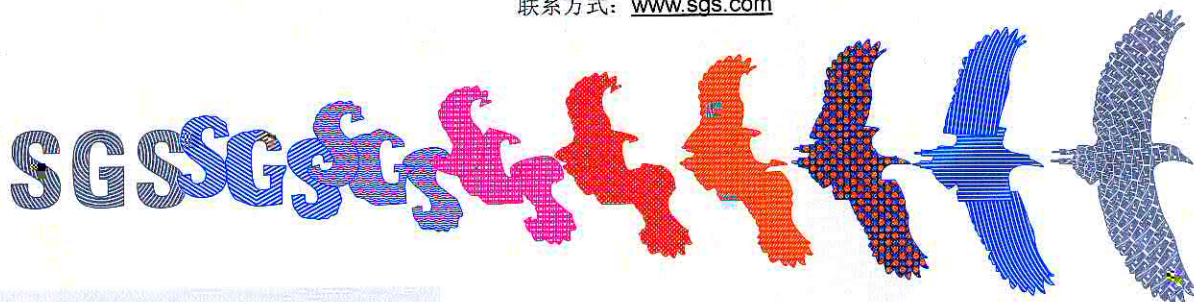
授权人



总监

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香港通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 8 号万泰中心 5 楼
联系方式：www.sgs.com



SGS 与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下文称作“客户”)签订合同, 依据

ISO 14064-3:2006

核查由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HA01&HA02 厂及废水厂和中国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2 号楼 102、202 和 302 室, 3 号楼 103、503 和 603 室(下文称作“责任方”)以温室气体报告形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 涵盖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直接, 能源间接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角色和责任

责任方的管理者负责组织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依据该系统建立和维护记录及报告程序, 包括计算和决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及报告的排放量。

SGS 有责任对由责任方提供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温室气体声明作出独立的温室气体核查意见。

SGS 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期间依据 ISO14064-3:2006 要求对责任方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符合 ISO 14064-1:2006 的要求进行了第三方核查。核查是基于客户与 SGS 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商定的核查范围、目标和准则。

保证等级

商定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

适用范围

客户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一次独立核查, 以确保责任方所报告的因印刷电路板的制造与销售而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在下述的核查范围内符合 ISO 14064 之要求。责任方的温室气体声明是以历史数据与信息来编制。

这一协议覆盖组织边界内人类活动引起之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 且协议基于 14064-3:2006。

- 组织边界的建立是遵循营运控制法。
- 活动标题或描述: 为责任方核查 2015 年的温室气体盘查清册。
- 活动地点/边界:
 - 工厂: 中国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HA01&HA02 厂及废水厂;
 - 宿舍: 中国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2 号楼 102、202 和 302 室, 3 号楼 103、503 和 603 室。

- 组织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流程：
 - 印刷电路板的制造与销售。
- 温室气体源、汇和/或库包括：责任方 2015 年温室气体报告中所提出的温室气体源。
- 温室气体种类包括：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亚氮 (N₂O)、氢氟碳化物 (HFCs)、全氟化碳 (PFCs) 和六氟化硫 (SF₆)。
- 采用的全球变暖潜能：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AR5)。
- 以下期间的温室气体信息已被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核查声明的预期使用者：私人使用者。

目标

本次核查之目的是通过客观证据审查：

- 温室气体排放是否如组织的温室气体声明所述
- 所报的数据是准确的、完整的、一致的、透明的和没有实质错误或遗漏。

准则

核查依据的准则是 ISO 14064。

实质性

基于温室气体声明的预期使用者的需要，本次核查的实质性定为 5%。

结论

责任方提供了基于 ISO14064-1:2006 的要求的温室气体声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之温室气体信息所披露的 121,342.27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经 SGS 核查达到合理保证等级，与商定的核查范围、目标和准则一致。

SGS 的方法是基于风险，理解所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相关的风险并加以控制，从而减轻风险。我们的检查包括评估与排放量有关的证据和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披露。

SGS 计划并执行工作来获取必要的信息、解释和证据，以提供合理保证等级，确保能公正地陈述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责任方的温室气体排放。

SGS 核查责任方以 2015 年温室气体报告之方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包括评估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和报告计划或协议。这次评估包括收集用以支持所报数据的证据，以及检查所参考的协议的条款是否一致地和适当地应用。

责任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声明

- 是为实质正确的, 且为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之确实展现, 及
- 是依据 ISO14064-1:2006 对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而制备的。

本声明必须与责任方 2015 年温室气体报告之方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说明。

注: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按 SGS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服务通用条款发放此温室气体核查声明。此声明的内容基于核查结果编制。可向责任方, 中国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查询获取此温室气体核查声明及责任方温室气体声明(温室气体报告)之副本。此核查声明不可解除客户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责任。此核查声明不对 SGS 造成约束, SGS 没有责任面对除其客户以外的任何一方。

本温室气体核查声明是以英语订立。若有任何译文差异, 以英文版为准。